

证券代码：874638

证券简称：八达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设立分公司概述

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设立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北京市、重庆市、武汉市分别设立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、重庆分公司、武汉分公司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有关设立事宜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北京分公司情况

- （1）公司名称：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- （2）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- （3）营业场所：北京市昌平区
- （4）负责人：刘滨峰
- （5）经营范围：与公司经营范围一致

2、重庆分公司情况

- （1）公司名称：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
- （2）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
- (3) 营业场所：重庆市江北区
- (4) 负责人：刘滨峰
- (5) 经营范围：与公司经营范围一致

3、武汉分公司情况

- (1) 公司名称：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
- (2) 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- (3) 营业场所：武汉市蔡甸区
- (4) 负责人：刘滨峰
- (5) 经营范围：与公司经营范围一致

以上相关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 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此次在北京市、重庆市、武汉市设立分公司，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华北地区、西南地区和华中地区的布局，吸引高端技术人才，实现资源最大化和最优化，有助于公司提高自主创新能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29日